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与新疆煤田地质局签订合作意向书

本公布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10条而作出。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签定合作意向书。据此，订约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加快开发矿产资源，签定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订约双方 : (a) 新疆煤田地质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b) 凯顺能源: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i. 在符合中国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双方同意有互利合作的基础上共同合作开发塔吉克斯坦煤田勘探、煤炭开发等事宜。
- ii. 新疆煤田地质局同意前期派技术专家到凯顺能源位于塔吉克斯坦全资拥有的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Saddleback”)持有的三个煤矿，实地进行踏勘、采样和编写勘探方案，为将来煤田地质勘探作好基础准备。
- iii. 新疆煤田地质局愿意与凯顺能源原共同开发 Saddleback 的煤矿，可占有 Saddleback 的部分股权。股权的取得方式可以是现金、勘探费用或机器设备投入。
- iv. 双方根据新疆煤田地质局前期在塔吉克斯坦实地踏勘成果，愿意引进第三家在将来共同开发 Saddleback 的煤炭资源。
- v. 凯顺能源欢迎新疆煤田地质局派员进入 Saddleback 董事局，以便加强交流和技术咨询。
- vi. 双方建立定期联系机制，及时沟通有关信息，推动双方合作意向的顺利实施。

- vii. 此合作意向书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署之日期起生效。到期前，双方同意后可延续此合作意向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成立于 1956 年，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事煤田地质勘查的专业队伍。下设一五六煤田地质勘探队、一六一煤田地质勘探队、综合地质勘探队、煤炭科学研究所、煤炭综合勘查院、煤田地质信息中心、综合试验室、煤层气研发中心、煤层气测试中心、局机关服务中心等十个地质勘查和科研单位，在煤田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探、煤层气勘查评价、测绘、煤炭科研、煤化工、煤质测试分析研究等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在自治区开展了三次煤田资源预测评价，获得 2000 米以浅煤炭资源/潜在储量 1.82 亿吨。

合作意向书载列订约方之间之一般及初步合作原则。进一步合作之详细条款将因应双方将订立之明确协议予以调整。

合作意向书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且并不构成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项下之本公司须予公布交易。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